

跨国公司社会责任



迟德强◎著

山东大学法学文丛

KUA GUO GONG SI
SHE HUI ZE REN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跨国公司社会责任



迟德强◎著

山东大学法学文丛

KUA GUO GONG SI
SHE HUI ZE REN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跨国公司社会责任/迟德强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7. 1
ISBN 978-7-5620-7017-7

I. ①跨… II. ①迟… III. ①跨国公司—社会责任—研究 IV. ①F276. 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36603号

书 名	跨国公司社会责任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10.25
字 数	266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1.00 元

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文丛一般项目

山东大学自主创新基金项目

《山东大学法学文丛》编审委员会

秘 书 李忠夏

张海燕 张式军 周长军

王丽萍 武树臣 肖金明 徐显明 杨海坤

柳忠卫 齐延平 秦伟 沈伟 王德志

郭明瑞 黄世席 李道军 梁慧星 柳砚涛

委 员 (按姓氏拼音排序)

主 编 齐延平

主 任 徐显明

总序

学术既是探索未知领域之路途、个人品格之表达，也为兴国之利器，在中国现代社会转型的大背景下，恐怕尤为如此。毕竟，一百多年命运多舛的中国近代史，以及国人谋求民族振兴、学术昌隆的梦想，是一个让当代学人任其如何潇洒和毅然也走不出的背景。

近代中国遭遇的是“三千年未有之大变局”。先有清廷大举洋务，推行实用科学，苦心孤诣造就“同治中兴”，然而甲午之败，让人不免慨叹国家之积贫积弱不只在器物，也在制度和人心，对“百代尤行秦法制”之弊，认识日深，于是立宪制，开国会，倡共和，修律法。然而以中国之大国，难有小国“船小易调头”之利，沉重的传统，也不易收获一转百转、立竿见影的效果，中国转型之艰，历时之久，似乎是国运使然。

然而我们在奋力前行。中国早已从一个传统的“文化共同体”转变为现代民族国家，它对秩序的需要，也愈来愈依赖于制度的力量。据此视角，新中国的六十年亦可一分为二：前三十年百废待兴、徘徊探索，后三十年踌躇满志、励精图治。其间法制的昌明与否，几乎也成为时代进步与否的风向标，法制兴隆则国泰民安，法制衰微则万马齐喑。下一个三十年将如何？中国恐怕要从谋求经济富强转入以构建现代法治文明为中心的历史阶段。即便以我们最为之自豪的经济成就而论，当放权让利所能获致的

功效愈来愈有限时，其继续维持也需要以坚实的民主法制为保障，否则可能有功亏一篑的危险。

故而，下一个三十年我们将步入以确立、保障我们国家长治久安的宪政和法律体制为使命的时代。这个时代的生命，将以人权为灵魂，以法制为肌体，以民主为血脉。我们正处于这样一个历史的关头，它将历练我们的勇气，挑战我们的智慧。千里之行，始于足下，我们每个人都应尽心竭力为这个大背景涂写绚丽的色彩。

山东大学地处齐鲁文化之邦，文博史远，历久弥新，其法学教育也可谓源远流长。20世纪20年代的山东高等法律专科学校，是当时山东大学的六所学校之一。改革开放以来的山大法学教育，始于1980年，先是初建法学专业和法律系，1994年后法律系转制为法学院，汇集精英学人，筚路蓝缕，影响日隆，现已跻身中国法学教育重镇之列。近三十年来，山大法学从以中国法律史研究见长，正逐渐展现出多个研究领域均衡发展、齐头并进的发展态势。

呈现在您面前的这本著作，是“山东大学法学文丛”的一种。这套丛书诞生于中国法学教育如火如荼的时代。它是一只眼望蓝天的雏鹰，正伸展着年轻而有力的翅膀；它是一棵茁壮生长的大树，奋力展现的是生命的力量。丛书精选山东大学中青年法律学人力作，以学术创新、理性平和、品质均衡为追求。所谓学术创新，即或对既存法律问题提出独到见解，或开拓前人未涉之领域，或提出新的理论命题；所谓理性平和，即融汇正义的激情于深思熟虑的笔墨之间，允执厥中，力戒以情绪代替判断；所谓

品质均衡，即严格选目，宁缺毋滥，以学术价值为唯一遴选标准。我们期冀这套文丛展现山大法学教育和研究的最新成果，不揣浅陋，以求教于学界。

山大法学教育这棵茁壮成长的大树，是以著名法律史学家乔伟先生为代表的诸位创立者以及在这里学习和工作过的人们的智慧和汗水浇灌出来的。乔老先生性情刚直，学通古今，垂范后学，令人感念有加。今“山东大学法学文丛”付梓之际，距先生驾鹤西去已二十二载，谓稚嫩，谓探索，皆表心怀，也以之告慰先生，并督促后继者自勉。

文丛自去年即已开始筹划，拟每年推出三五种，以期若干年后有集腋成裘之效，专业领域涵盖民商法、刑事法、宪法与行政法、诉讼法、国际法、中西法律史、法理学等学科门类。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关怀学术事业，不计物质得失，欣然惠允文丛出版，在此特致诚挚谢忱。

捷径往往是最长的弯路，善积跬步，方能行千里，学术的成长须从点滴开始，这是我们在编辑这套文丛时始终铭记的。

是为序。

徐显明

2009年夏于山东大学

序

企业社会责任的概念于 1924 年由美国经济学家谢尔顿提出，后来随着劳工运动、环保运动、消费者运动的蓬勃发展而得以广泛传播。最初作为管理学研究的一个领域，西方学术界曾经围绕企业是否要承担社会责任以及企业社会责任的性质和内容等问题在 20 世纪 30 年代和 50 年代中期展开了广泛的讨论。而 20 世纪 80 年代发生于印度的“博帕尔泄漏”事件和耐克等公司“血汗工厂”的曝光，重新引起了国际社会对企业社会责任的关注。在联合国、经合组织（OECD）、欧盟以及非政府组织的推动下，欧美等发达国家逐渐兴起了轰轰烈烈的“企业社会责任运动”。企业兼具“经济人”和“社会人”双重角色，不仅要最大限度地为股东谋利，还应当最大限度地增进股东利益之外的社会利益，如雇员利益、消费者利益、当地社区利益、环境保护、债权人利益及其他社会利益。

随着企业社会责任概念的传播，对企业社会责任问题的讨论逐渐从管理学领域扩展到法学领域，并成为法学研究中的一个热门话题。很多国家立法机关在公司法中规定企业社会责任；在公司诉讼中，司法机关（如法院）也对围绕企业社会责任的争议作出裁决；法学研究者更把企业社会责任视为一个公司法问题予以研究。但事实上，企业社会责任与国际法也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企业社会责任所包含的人权责任、劳工保护、环境责任等都

与国际法有关。

正如本书作者所言，在二战后纽伦堡对德国企业家的审判、20世纪90年代美国针对跨国公司的一系列侵权诉讼中，法官们都援引了国际法依据。美国依据《外国人侵权求偿法》对跨国公司的海外侵权行为进行管辖，正是针对跨国公司从事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在国际实践中，企业社会责任尤其是跨国企业（公司）的责任早已引起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组织的关注，联合国、经合组织、国际劳工组织以及欧盟等都纷纷制定文件，尝试从国际层面对跨国企业的行为和活动进行规范，如联合国制定的《跨国公司行为守则（草案）》、经合组织制定的《跨国公司指引》、国际劳工组织制定的《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等。联合国人权委员会《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在人权方面的责任准则》序言，不仅提及《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还提及其他多项国际条约和文书，如《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联合国千年宣言》、《母乳代用品国际销售守则》、日内瓦四公约及其保护战争受害者的两项附加议定书、国际劳工组织各项公约和建议等；还提及一些区域性国际条约和文书。特别需要提及的是，1999年前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发起《全球契约》，力图将企业社会责任塑造成一个崭新的国际法规则（尽管该规则并不具有严格意义上的法律约束力），引起了国际法界的普遍关注。全球契约包含人权、劳工、环境和反腐败领域的十项原则，旨在塑造负责任的企业公民，使企业

在解决全球化面临的竞争中发挥作用，以实现可持续发展。

随着全球化的不断深入和企业社会责任运动的展开，企业社会责任已经从理念走向现实生活。制定行为守则（人权守则）的跨国公司越来越多，社会责任年度报告的披露层出不穷。行业协会也纷纷拟定可供本行业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参考标准。在国际投资领域，社会责任投资正逐渐成为一种新的投资理念，不履行社会责任的企业日益难以获得国际融资；在国际贸易领域，未获得社会责任认证的企业的产品将越来越难以进入国际市场，“社会标签（social labelling）”甚至被认为是国际贸易的一种新壁垒。

21 世纪初，随着我国相继曝光肯德基和亨氏“苏丹红”事件、雀巢奶粉碘超标、沃尔玛行贿及禁止工会的建立以及耐克“血汗工厂”等事件，企业社会责任概念开始进入国人视野。2002 年 10 月，武汉大学法学院举办了“全球化与国际法律问题国际学术研讨会”暨“中国北欧国际劳工标准与工人权利和商业与人权学术会议”。这是我国较早有关研讨企业社会责任问题的国际法学术会议，表明我国国际法学界开始突破国际法研究的传统领域，关注并研究企业社会责任问题。

在 2003 年考取武汉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后，迟德强博士就开始对跨国公司社会责任问题进行研究。其一，当时国内对企业社会责任主要从管理学、公司法学等角度研究，从国际法角度进行研究的很少，这是比较新的选题；其二，参考资料大多是外文文献，他英文好，可以较快汲取国外最新研究成果；其三，他在证券行业工作多年，熟悉公司治理与公司运营中的问题，具有从事本课题研究的实践优势。

作为导师，我欣喜地看到迟德强博士的研究成果终于得以出版，希望本书成为一本能经得起时间检验的研究与探索公司社会责任问题的中国国际法学著作。

是为序。

余敏友

武汉大学中国边界与海洋研究院常务副院长

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国家高端智库）教授

武汉大学法学院、中国边界与海洋研究院博士研究生导师

国家领土主权与海洋权益协同创新中心（2011 工程）副主任

2016 年 8 月于珞珈山



引 言 1

第一章 跨国公司社会责任概述 14

第一节 跨国公司的产生和发展 14

第二节 企业社会责任的一般理论 27

本章小结 46

第二章 跨国公司与东道国主权 48

第一节 国际法上关于跨国公司与国家主权间
关系的规定 48

第二节 跨国公司对东道国主权的侵蚀 56

本章小结 79

第三章 跨国公司的人权责任 81

第一节 跨国公司人权责任问题的提出 81

第二节 跨国公司人权责任的国际法渊源 100

第三节 跨国公司与食物权 117

第四节 跨国公司与健康权——以艾滋病的治疗为例 128

本章小结 145

第四章 跨国公司与劳工权益保护 148

第一节 国际劳工标准概述 148

第二节 跨国公司与劳工标准——以出口加工区为例 172

第三节 跨国公司全球供应链与血汗工厂 191

本章小结 202

第五章 跨国公司社会责任的监督机制 205

第一节 跨国公司的生产守则 205

第二节 跨国公司社会责任的认证——SA8000 216

第三节 社会责任信息披露 232

第四节 社会责任投资与企业社会责任的实现 256

本章小结 267

第六章 跨国公司社会责任的国际立法 271

第一节 跨国公司的国际法主体资格问题 271

第二节 跨国公司社会责任的国际立法 287

本章小结 300

参考文献 302

后 记 312

引言

一、跨国公司社会责任的提出

企业社会责任是当前学术界、企业界、国际组织、市民社会等非常关注的热点问题。企业究竟是否应当承担社会责任,承担何种社会责任,以及如何承担社会责任,企业社会责任究竟是道德层面上的责任还是法律上的义务等成为有关各方力图回答的问题。

企业社会责任源自欧美国家,是伴随着劳工运动、环保运动、消费者运动的蓬勃发展而兴起的。一方面,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给社会带来了巨大的财富,改善了人们的生活和福利状况;另一方面,伴随着企业规模和实力的不断扩大,也带来了诸多社会问题,例如财富的集中和两极分化、对环境的污染、侵犯人权和劳工权益、对市场的垄断等。因此,人们在承认企业对社会所做贡献的同时,也开始关注企业对社会所应承担的责任。西方学术界于是展开了对企业社会责任问题的大讨论,较引人注目的是贝利和多德在 20 世纪 30 年代关于企业管理者的地位和责任的论战以及 50 年代末以后有关企业社会责任的讨论^[1]。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不断深入,企业社会责任运动在世界范围内蓬勃展开。作为全球化主要驱动力的跨国公司,其责任问题尤其引起国际社会的极大关注。学术界不仅从经济学、社会学、管理学、

[1] 我国学者卢代富在其所著的《企业社会责任的经济学与法学分析》一书中对各方观点作了详细的阐述,既包括反对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观点,也包括支持企业社会责任的观点。参见卢代富:《企业社会责任的经济学与法学分析》,法律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44~59 页。

伦理学的视角对跨国公司的社会责任进行深入研究，还从法律的层面对跨国公司的社会责任进行探讨。例如，由特·凯明格（Menno T. Kamminga）和萨曼·泽瑞夫（Saman Zia - Zariff）编著的《跨国公司在国际法上的责任》、沃勒斯（Cynhla Day Wallace）所著的《跨国公司及其法律控制》、皮特·玛克琳斯（Peter Muchlinski）所著的《跨国公司与法律》、迈克尔·艾多（Michael K. Addo）编著的《人权标准与跨国公司的责任》、乔治·符瑞讷（Jedrzej George Frynas）和斯卡特·派格（Scott Pegg）编著的《跨国公司与人权》、斯·皮喀什（S. Prakash Sethi）所著的《制订全球标准——跨国公司生产守则指引》等。

除了学术界对跨国公司社会责任的研究外，跨国公司的社会责任也引起国际组织（尤其是联合国）以及非政府组织（NGO）的关注。联合国早在 20 世纪 60 年代即开始关注跨国公司的社会责任问题，冀望将国家与跨国公司之间的关系纳入传统国际法之框架体系，以期通过国际法来调整国家与跨国公司之间的关系，特别是跨国公司与发展中东道国之间的关系。联合国大会于 1962 年通过《关于自然资源之永久主权宣言》，1974 年通过《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及《行动纲领》，以及《各国经济权利与义务宪章》，均对跨国公司与国家之间的关系作出详细规定。1972 年，为研究跨国公司对世界发展和国际关系的影响，联合国经社理事会通过决议成立了跨国公司专门委员会，并设立“跨国公司中心”。1976 年，联合国跨国公司委员会成立了一个政府间工作组，负责拟定《跨国公司行动守则》。经过几年的努力，该工作组于 1982 年向委员会提交了最后报告，最后报告载有守则草案案文。除了《跨国公司行动守则（草案）》外，在联合国主持下还起草了《关于防止和消除非法支付的国际协定》《多边协议的管制限制性商业做法的公平原则和规则》等国际文件。1999 年 1 月 31 日，前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在世界经济论坛上邀请企业界领袖参加一项国际倡议《全球协定》，倡议企

业界与联合国机构、劳工和市民社会联合起来,支持包含人权、劳工和环境领域的九项普遍原则。2003年8月26日,联合国经社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55届会议通过了《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在人权方面的责任准则》,规定了跨国公司在其活动和影响范围内,有义务增进、保证实现、尊重、确保尊重和保护国际法和国内法承认的人权。为了研究跨国公司对享有人权的影响,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增进和保护人权委员会(以前称为“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者小组委员会”),自1995年以来编写了大量的研究报告,探讨享有人权同跨国公司之间的关系。2006年联合国人权理事会设立后,有关商业与人权的关系问题被纳入到人权理事会的讨论议题。2011年6月16日,人权理事会在第17次会议上通过了《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与救济”框架》,该指导原则包含国家保护人权义务的基本原则与实施原则、公司尊重人权责任的基础原则与实施原则以及人权救济途径的基础原则与实施原则三大支柱^[1]。2014年6月26日,人权理事会在其第26次会议上通过了第26/9号决议,决定设立“跨国公司与其他工商企业关于人权的开放式政府间工作组”,负责拟定一个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人权法文件,以规制跨国公司及其他工商企业的活动。^[2]

除了联合国的努力外,其他一些政府间国际组织也纷纷拟定与跨国公司活动有关的国际文书,例如1976年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制定的《跨国公司指引》(2000年修订)、1977年国际劳工组织制定的《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1981年世界卫生大会通过的《母乳代用品销售的国际守则》、1978年欧洲共同体部长理事会发布的《在南非设有子公司、分支机构或代表处的公司行

[1]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A/HRC/17/31. <http://www.ohchr.org/Documents>, 2015年12月15日访问。

[2] <http://www.ohchr.org/EN/Issues/Business>, 2015年12月15日访问。